

债务偿付补充协议

甲方：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江永安融通”）

曾用名：浙江永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绍兴县杨汛桥镇

法定代表人：王恒壮

乙方：贵州永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贵州永安金控”）

住所：贵州省贵安新区行政中心

法定代表人：曹彤

鉴于：

1. 2011年9月13日原浙江永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江永隆实业”）现已更名为“浙江永安融通”，与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浙江永利集团”）签署《债务偿付协议》，浙江永利集团实际对浙江永安融通享有债权为人民币239,676,890.06元，由重组后的浙江永安融通在《债务偿付协议》签订后五年内，以不超过当年经营性现金流的50%逐年向浙江永利集团支付，直至债务清偿完毕。

2. 2016年12月23日浙江永利集团与贵州永安金控签署《债权转让协议》，浙江永利集团将《债务偿付协议》项下享有的债权，即参与原浙江永隆实业重组所享有的人民币239,676,890.06元债权，以人民币239,676,890.06元的对价转让给贵州永安金控。

为明确债权债务关系，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根据《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协议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本协议为以上《债务偿付协议》及《债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除本



协议内约定的条款外，其余条款及内容依然遵循原《债务偿付协议》及《债权转让协议》的约定。

本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一、双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浙江永安融通尚欠贵州永安金控人民币 218,475,000.06 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壹仟捌佰肆拾柒万伍仟零陆元）。

二、自本协议签订日起的第一和第二年，合共两年（即 2021 及 2022 年），贵州永安金控豁免浙江永安融通偿付债务。贵州永安金控承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浙江永安融通提前偿还债务。

三、自本协议签订日起的第三年至第七年，合共五年（即 2023 年至 2027 年），浙江永安融通每年 3 月 31 日前定额归还贵州永安金控人民币 80 万元（大写：人民币捌拾万元整）债务，该定额还款不受浙江永安融通经营情况影响。浙江永安融通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还款，不得以任何理由改变双方约定的还款额。

四、从 2028 年起，浙江永安融通逐年以不超过当年经营性现金流的 50% 在下一年的 4 月 30 日前向贵州永安金控支付债务，直到债务清偿完毕。

五、债务偿付期间，除非浙江永安融通违反本协议约定，贵州永安金控不得要求浙江永安融通提前及超额偿付债务，除非双方事先就提前偿付事宜另行达成书面协议或作出相应安排。

六、双方同意，浙江永安融通向贵州永安金控偿付债务期间，不计算利息。

七、本协议经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及/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八、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因本协议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有权可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九、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必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都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甲乙任何一方放弃或者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



利的，不应视为其放弃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权利或与此类似的一切权利。

十、本协议任何条款、部分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部分的有效性。其它有效的条款应继续予以执行。

十一、未经协议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依本协议所享有的权利及应承担的义务。各方的权利继承者均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

十二、本协议一式两份，协议双方各持一份。每份正本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盖章）：

日期： 2020.11.30



乙方：贵州永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盖章）：

日期： 2020.11.30

